

附件

## 开平市义祠客运站“3·15”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3月15日7时4分，开平市义祠客运站乘客下车区域出口处，发生一起公交车失控撞向路人的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41万元。

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江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许晓雄批示：要求查明原因，做好善后。并强调当前正在开展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风险工作，要以此为鉴，抓实各项整改。同时，开平市委书记庞正华，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品高也作出了批示：一是及时做好现场控制，稳定周边秩序，保持车站正常运行；二是迅速控制责任人，调查清楚原因，追究有关责任人，属地镇街配合安抚好家属；三是及时发布官方通报；四是公交公司马上开展排查，举一反三，在全体司机中开展全面政治和安全教育。开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国宁与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吴健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3月15日，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此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3月15日，开平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开平市公安局、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

平市总工会、开平市资产办、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街道办事处派员，共同组成开平市义祠客运站“3·15”事故调查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开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并委托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和开平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走访询问、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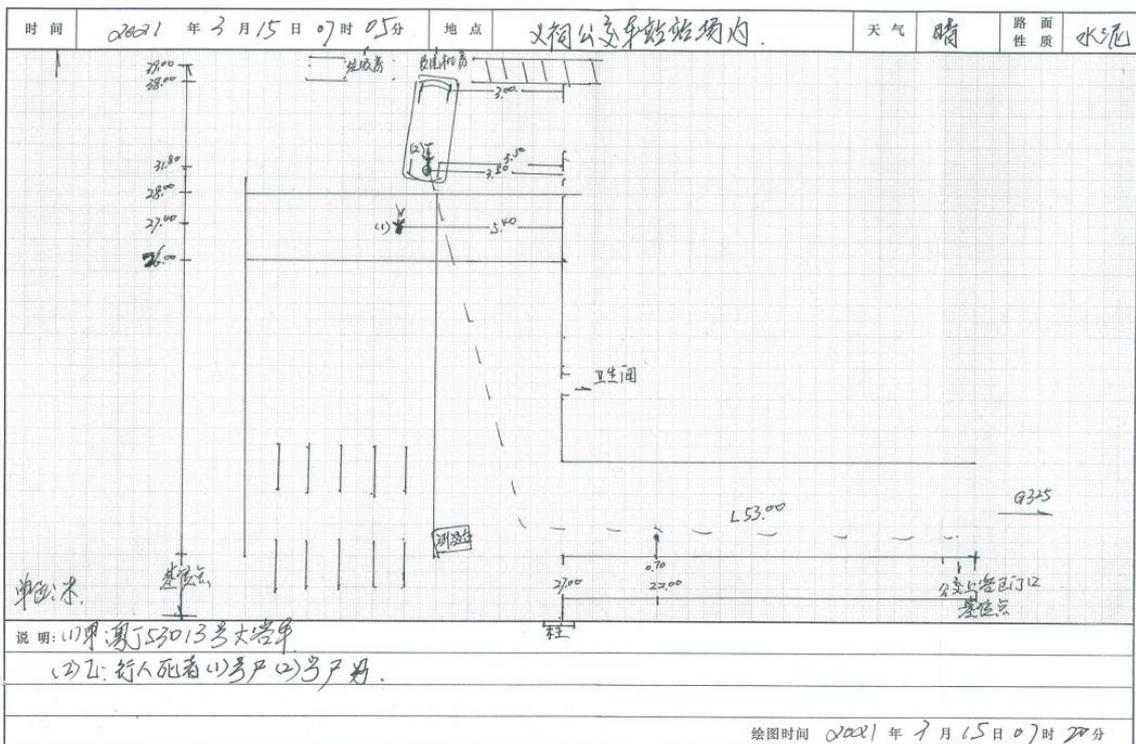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3月15日6时45分左右，龚柏湖作为顶班司机到达位于开平市义祠客运站内的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义祠公交总站（以下简称“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签到上班，按照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的工作安排，当天驾驶631线路的27号公交车，车牌号粤J53013。龚柏湖在站场取车后，没有按规定认真检查车辆便启动公交车，从停车位倒车和前进，并贪图方便将车辆驾驶到632线路的卡位上等待乘客上车，而且车辆的方向并没摆正，偏向右边。在等待过程中，其坐在驾驶位与临近卡位司机汤健毅进行闲聊。

2021年3月15日7时4分，当龚柏湖驾驶粤J53013号大型普通客车从632线路发车卡位发车起步时（车上没有乘载乘客），车辆突然急速向右前方驶出，首先撞开公交车发车卡位前方、以及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站场候车区与开平市义祠客运站站场落客区之间的不锈钢护栏后，再与两个临时防疫检测点岗亭发生碰撞，经过义祠客运站站场卫生间出入口前方的过道，最后与机房碰撞后停止。

车辆行驶期间，先后与在义祠客运站站场岗亭内走出的工作人员梁锡均，以及刚从卫生间出入口走出的旅客黄茂神发生碰撞，造成2人死亡，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站场和开平市义祠客运站站场内设施和车辆损坏。

### 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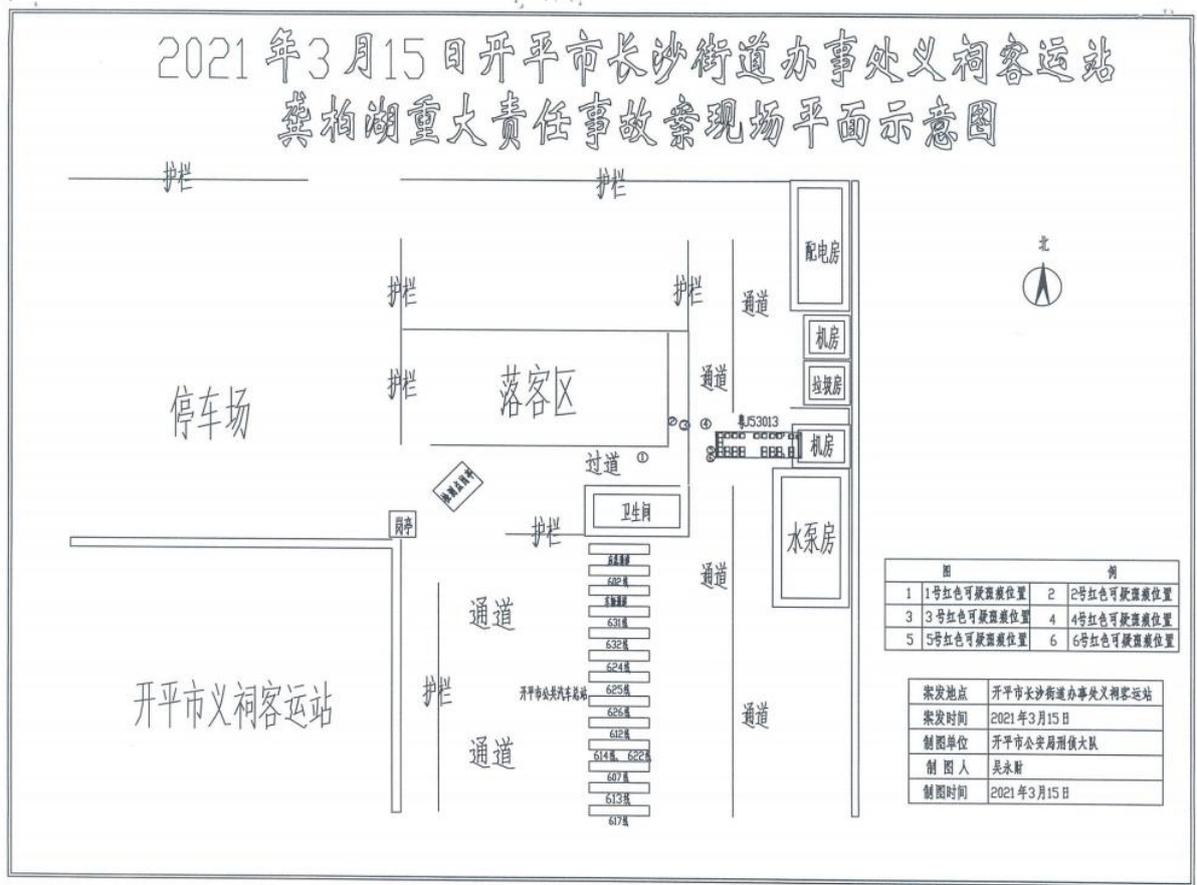


调查员 李煜强

绘图员 李煜强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开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现场手绘图



开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中队现场勘验平面示意图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事发现场的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驾驶员何池叠，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车队管理员梁日莲随后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保安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防止二次事故。7 时 17 分许，开平市中心医院急救车辆及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工作人员梁锡均和旅客黄茂神已无生命体征；7 时 22 分许，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到达事故现场，随后当场将有关情况汇报给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和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并将原义祠卡位发车班车移至农村

客运站进行发班，保持车站正常运作。7时23分许，开平交警大队长沙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管控，并控制涉事公交车司机龚柏湖和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分管安全的负责人。8时10分许，开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8时30分许，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开平市资产办、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领导先后到达现场。并对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其余18辆相同型号（中通牌LCK6850EVG1）公交车暂停营运，待失控事故原因进一步调查明晰后，方能恢复营运。8时47分许，开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中队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勘查取证工作。9时35分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长沙派出所对事故现场和车辆进行围蔽，安排专人看护现场，防止他人进入。

经评估，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衍生事故及疫情发生。开平市义祠客运站“3·1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的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开平市及时发布事故相关情况。长沙街道办事处、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积极开展善后工作，并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与死者家属的调解工作，善后安抚、社会维稳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 **二、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1.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粤J53013大型普通客车的车辆登

记所有人，该公司地址为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村路 1 号 1 座三楼东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31942932427；法定代表人：周均联；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3 日，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劳务派遣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码为：粤交运管许可江字 440700020883 号，经营范围：公共客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地客运站所有人，地址为开平市长沙良园路 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7837436978222，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冯惠文，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6 日，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有效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经营）；停车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与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和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都属于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属下企业，其中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是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是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其中交通集团占 51% 股权，开平市道路运输协会 49% 股权）。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位于开平市义祠客运站的东片区，两者之间以不锈钢护栏作为分隔。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的地块是由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租赁开平市交通建设总公司（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属下企业）

作为公交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用地。事故车辆始发于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站场，因失控撞毁不锈钢护栏后驶入开平市义祠客运总站站场，导致造成在开平市义祠客运总站站场内 2 人死亡的事故。

## **(二) 事故车辆情况**

粤 J53013 大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为中通牌 LCK6850EV01；车辆识别代码 LDYECS858F0013568；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车辆所有人：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核载 62 人。该大型普通客车是聘请第三方代理完成采购评标、定标，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开竞标，项目为《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 2015 年纯电动公交车采购》（编号：ZTC-G15H-102 包组一），由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 91.6 万元/辆（含 40 万元国补）竞得。该大型普通客车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公司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单号分别是 14401243901134199002、14401243901134198987，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贰百万元正。事故车辆行驶证、运营资质、保险等齐全且均在有效期内。该大型普通客车在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有 1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事故发生前三年内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 时 15 分许，当班驾驶员关石东驾驶粤 J53013 大型普通客车到奔顺汽车修理厂报修室报修，报修项目：方向异响、前门漏气和行车异响。当班维修一组班组长余志华接车，询问了解车辆状况和报修项目，并分派修理工开始检修车辆。经检查车辆故障原因：立轴缺油引起方向异响，以及车辆桥头和横直拉杆平衡杆松动引起行车异响。22 时许，车辆维修项目完成

后，试车员胡悦传驾驶车辆离场试车，在确定车辆报修项目已修复后，将车辆开回到线路 631 公交车卡位附近指定地方停放。

### （三）事故人员情况

1. 梁锡均，男，1962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4407231962\*\*\*\*\*37，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恩平市沙湖镇圣元村民委员会圣元村十五巷 33 号。2004 年 10 月入职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事发时，其在落客区当班执勤，负责落客区秩序管理。经鉴定，其系属碰撞碾压至颅脑损伤合并胸部及下肢挤压伤死亡。

2. 黄茂神，男，1981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4522291981\*\*\*\*\*51，户籍所在地：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防镇荣洞村板兰屯 18 号，属过往乘客。事发时，其站在公交站场卫生间出入口处。经鉴定，其系属碰撞、碾压全身多处内脏破裂、双下肢骨折死亡。

3. 龚柏湖，男，1970 年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4407241970\*\*\*\*\*10，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开平市赤水镇和安管区木湖村 83 号。初中学历，已婚，持 A1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40720029002，初次领证日期 1993 年 1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9 日。2005 年 8 月入职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任 604 路专职驾驶员，2020 年 1 月因 604 路与 616 路线路优化，龚柏湖调整为后备组顶班司机。

2020 年 6 月 3 日 23 时许，龚柏湖在长沙街道三江大道路段横过马路，被一小轿车碰撞受伤。2020 年 6 月 4 日住院治疗，初步诊断环枢关节半脱位、双侧距骨后缘撕脱性骨折、左侧腓骨下段骨折、脑震荡、全身多发性软组织挫擦伤，经治疗后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康复出院，医院建议休息两个月，后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开平市中医院复诊，诊断为左腓骨骨折内固定术原。龚柏湖于 1 月 21 日返回公司进行再上岗培训，培训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龚柏湖确认其本人身体状况良好，安全部及车队根据医生复诊结果综合考虑后，同意龚柏湖 2021 年 1 月 25 日复岗。

经查，龚柏湖参与公司组织的电车培训 8 次。2005 年至事故发生前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完毕。经广东天地方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龚柏湖的血液进行司法鉴定，排除龚柏湖涉酒、毒驾嫌疑。开平市公安局通过调取事故车内的监控视频，结合事故现场和驾驶室位置的视频分析，以及讯问肇事司机、走访外围人员了解，排除龚柏湖有报复社会等个人极端行为。并于 3 月 16 日，对龚柏湖以重大责任事故罪采取刑事拘留。

####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基本情况。**现场位于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义祠客运站内的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该客运站东面为雅居家私广场；南面为 325 国道，该国道往东通往开平市水口镇，往西通往恩平市；西面为良园路；北面为开平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停车场。

中心现场位于开平市公共汽车总站站场的候车区和开平市义祠客运站站场的落客区之间的区域。候车区共有十三条候客车道，该区域设不锈钢护栏将发车区与人行通道分隔。候车区北面是义祠客运站站场的卫生间和落客区，卫生间和落客区之间有一条过道，落客区东面由北往南依次为配电房、机房、垃圾房和水泵房。候车区和落客区之间设不锈钢护栏隔离。另在分隔处设置有一个

不锈钢值班岗亭和两个临时防疫检测点岗亭。



开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中队现场勘验方位示意图

2. **天气情况。**2021年3月15日7时4分，事发地点为晴天，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依据开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中队现场勘验笔录）。

3. **道路情况。**事故发生区域视线开阔，平直于水泥路面。

4. **车辆痕迹。**粤J53013大型普通客车前档玻璃、司机侧窗玻璃、前大灯、倒车镜损坏（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5. **车速鉴定。**粤J53013大型普通客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34km/h（依据《开平义祠车站3.15事故鉴定意见书》）。

### （五）车辆鉴定检测情况

1. 事故调查组委托开平市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对粤

J53013 大型普通客车进行检验，并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果如下：（1）车辆外观检查不及格（经碰撞后检测结果）；（2）车辆底盘动态检验不及格；（3）车辆一轴、二轴、整车、驻车制动率合格；（4）远光发光强度不及格；（5）转向轮横向侧滑量合格。

2. 事故调查组委托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J53013 大型普通客车进行现场检验鉴定和调取涉事车辆内黑匣子的行车数据及站场的监控视频，发现事发时车辆的制动灯未点亮，加速踏板一直处于踩下状态。并结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鉴定意见如下：（1）事故车辆（粤 J53013）各安全装置技术状况均正常；（2）事故车辆（粤 J53013）驾驶员驾驶该车起步时操作失误，在紧急情况下又未采取有效紧急措施，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六）政府单位履职情况**

1. **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开平市资产办管理，负责督促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和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任命一名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并于 2018 年开始聘请了安全生产专家组，为集团公司提供合法性和专业性指导。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 14 项制度。2020 年在安全生产中投入资金 160 多万元，组织参加学习培训员工达 8000 多人次，开展 30 多次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 33 个，在限定的时间内已全部整改完成。

**2. 开平市资产办。**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单位主要领导与市直企业主要领导签订《开平市资产办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制定《市资产办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逐项有效落实。并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通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深入到各市直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各企业切实提高认识，根据各自业务范围和行业特点，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排查和重大隐患治理监管督办情况台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隐患清单、建立台账，定人、定措施、定时间进行整改。

**3.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对公交、客运、危运、货运、出租车等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两客一危”和公交行业等重点监管企业，提高检查频次，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重点检查客运许可条件维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情况和一线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4. 长沙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个必须”的工作机制，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管理模式，分别与辖区内各村（居）委会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同时，还邀请专家对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增加企业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管意识，完善企业隐患自排、整治能力和提升应对风险

评估、应急救援的能力。

综上，开平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资产办、开平市交通运输局和长沙街道办事处已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车辆（粤 J53013）驾驶员龚柏湖驾驶该车起步时操作失误，误将车辆电门当作刹车，使车辆处于急加速状态。龚柏湖在慌乱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制动措施实施驻车，未关闭紧急电源，是导致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1. 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驾驶员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其中：

（1）取车出发前未按规定对车辆的性能进行认真的安全检查，并贪图方便将 631 线路车辆驾驶到 632 线路的卡位上等待乘客上车。

（2）车辆在 632 线路卡位停车时方向盘向右偏，未按安全管理要求将方向盘回正，导致车辆急速起步后，车辆往右行驶，驾驶员只能向右急打方向盘避险。

（3）车辆起步前，驾驶员未规范佩戴安全带，导致遇到紧急情况下，驾驶员身体前冲或弹起，未能有效完成紧急制动操作。

##### **2.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其中：**

（1）未能有效督促和落实驾驶员出发前对车辆的安全性能检查、在规定卡位发车和规范佩戴安全带等安全管理制度。

(2) 缺乏对驾驶员的上岗安全培训考核制度。对于复岗的驾驶员，特别是顶班司机缺乏上岗考核制度。

(3) 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足。对驾驶员虽有车辆应急处置的学习培训，但缺乏实际操作的培训。

(4) 站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站场的人车分流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存在人车争道的现象，容易引发安全事故。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开平市义祠客运站“3·1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作出如下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

###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龚柏湖，粤 J53013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车辆超速行驶，未按照驾驶员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13 号）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开平市公安局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和处理建议**

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不足，缺乏

对驾驶员的上岗安全培训考核制度，未能有效督促和落实员工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对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 **五、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及防范和整改措施**

本起事故充分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应急处置能力低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各镇（街）、管委会和各部门，特别是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应当吸取此次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站位，落实防范措施。**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思想和政治站位，要根据省和江门的工作部署，以及《开平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将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高度的警觉，全面压实各有关方面安全生产责任，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压实企业责任，守住安全底线。**市公共汽车总公司和市义祠客运站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加强对驾驶

员和站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每一台运输车辆在出站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性能检查措施，提高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规范管理站场内部人车分流，规范管理安全警示标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加大宣传、检查、执法等工作力度，使企业充分认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意义。扎实做好“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源头管理工作和动态管理。道路运输行业企业做好全员工、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培训和管理，建立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机制。

**（三）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进行全面大排查、大整治。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对全市客运企业、公交企业、危运企业、普货企业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人、车、路、企、救五个方面的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者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采取停业整顿等措施，决不懈怠。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通过现场会、“开小灶”、试点等措施，加大集中整治攻坚力度，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各镇（街）、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纸、“双微”等平面媒体及新型互联网互动平台等载体的作用，在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等信息发布平台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栏，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发布本市本单位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动态。要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通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和典型事故案例的深入剖析，扩大宣传效应，努力营造全民重视、参与、支持道路交通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